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大罚字〔2021〕23号

石嘴山市宏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632366605

地址：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长胜煤炭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东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2021年11月24日下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原煤仓右方露天堆存约300余吨煤炭，夹杂大量细颗粒煤粉，未采取苫盖措施，且铲车露天转运煤炭；原煤仓后方堆存约400余吨煤泥，采用绿网进行苫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2021.11.24）、调查询问笔录（2021.11.30）、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大责改字【2021】100）、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29日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大罚告字〔2021〕23号）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未进行陈

述申辩或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同时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户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5日



